



中国菌物学会 MYC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中国菌物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 工作细则

(本细则经中国菌物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菌物发字 201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工程院章程》、《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菌物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学术导向。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荐（提名）工作立足学术本位。
- (二) 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会作为学术团体的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 (三) 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的评价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菌物科学领域做出系统性的、创造性的重大成就和贡献，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菌物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中



中国菌物学会

MYC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国菌物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

被推选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菌物学专家。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时注重推选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凡已经连续3次被推荐(提名)为院士(两院合并计算)有效候选人的,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第四条 中国菌物学会推选候选人工作的基本程序是:中国菌物学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推荐并受理被推选人材料;中国菌物学会组织材料初审,专业委员会投票,材料公示,向常务理事会报告推选结果,上报中国科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菌物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设立以下机构:

- (一) 推选专家委员会。由菌物学领域内科研一线,具有战略高度、全局视野、对学会工作了解、具有使命感和责任感的院士和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和投票。总人数11人以上,设立主任、副主任各1名。主任由院士担任,副主任由理事长担任,成员从院士、现任及历任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等专家队伍中产生。
- (二) 材料审核小组。由相关专家3人以上组成,负责对被推选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 (三) 工作小组。整体组织开展推选工作,负责推选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推选院士候选人的指导和监督职能由中国菌物学会常务理事会行使。



中国菌物学会

MYC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第六条 中国菌物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由中国菌物学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推选产生。在推选前，专业委员会应发挥小同行认可作用，由三名或者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评议并同意推选。材料上须有确认评议结果的专家签名，并附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推选名额不作限制，各专业委员会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建议同一院士候选人通过单一渠道推选。不受理本人申请。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七条 中国菌物学会按以下流程组织推选工作：

（一）成立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经常务理事会审定，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发布信息。以文件、学会官网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保证在本学科（专业）、行业领域的覆盖面。

（三）推选人选。由学会所属的专业委员会推选至工作小组。专业委员会推选时，应提交《院士候选人推荐书（中国菌物学会专业委员会推选用）》。被推选人选应由三名或者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评议并同意推选。推荐书中须有确认评议结果的专家签名，并附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四）组织初审。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选。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三分之二（含）以上赞成票的人选，方有资格被推选至中国科协。

（五）材料复审。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选，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由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



中国菌物学会

MYC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责政治、经济、品德等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材料公示。材料复审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学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信息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本细则十条处理。

(七) 结果报送。推选结果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本会推选院士的工作方案、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查小组名单，均需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推选结果需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四章 规范与监督

第九条 回避制度。

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评议某被推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

第十条 投诉处理。

(一) 投诉信必须是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路方式投诉。

投诉信截止日期以公示材料中标注的日期为准，以寄达地邮戳为准。超过投诉截止日期的投诉不予受理。

(二) 投诉分类调查。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由中国菌物学会材料审查小组负责调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德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中国菌物学会

MYC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三) 投诉信必须送交中国菌物学会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由常务理事会统一研究处理。

(四) 凡接触投诉信及有关调查材料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五) 中国菌物学会推选工作结束后，投诉信及处理情况随同院士候选人材料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保密制度。

(一) 参与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推选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

(二) 被推选人所有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的保密规定》执行。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选资格。

(三) 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评审会议会场。

(四) 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评审有关材料。

(五) 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选票及投票结果、评审意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材料，须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

(六) 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表决以及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方面的情况。



中国菌物学会

MYC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七) 召开评审会议期间，一般不接待会外人员。

(八) 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的材料以及投诉和调查材料由专人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行为规范。

(一) 充分尊重自主推举权，不得干扰推举工作。

(二) 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三)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推荐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 “被推选人附件材料”的提供者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五) 被推选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推举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奖等名目进行影响推举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六) 被推选人如被投诉，被推选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菌物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015年1月6日